

证券代码：300869 证券简称：康泰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3151 债券简称：康医转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金额：2023 年度拟使用各种货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泰医学”）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引起的汇兑风险，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使用各种货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且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拟使用各种货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业务币种，折合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投资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4、交易对手方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6、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

- 1、市场风险：因国内国际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标的汇率、利率市场价格波动，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亏损的市场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认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按时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

3、监督检查：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且配备专业人员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等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自有资金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

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